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景南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小櫻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6萬5,00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89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31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，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就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963元，及自9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之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上開執行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為166萬5,007元(詳附表所示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6萬5,00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2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03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,140元後，尚應繳15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附表: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37萬2,963元）	1	利息	37萬2,963元	93年4月17日	115年7月21日	(22+96/365)	13%	107萬9,426.45元
	2	違約金	37萬2,963元	93年5月18日	93年11月17日	(184/365)	1.3%	2,444.18元
	3	違約金	37萬2,963元	93年11月18日	115年7月21日	(21+246/365)	2.6%	21萬173.34元
	小計							129萬2,043.97元
合計								166萬5,007元